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软件园中路4号光谷软件园六期E区4栋3F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Rows include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3.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和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发起召集，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光明先生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除董事季光明先生、刘菁女士现场出席外，其他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王能柏先生、彭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菁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Rows include 普通股, 同意 29,441,686, 比例(%) 100.0000, 反对 0, 比例(%)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Rows include 普通股, 同意 29,441,686, 比例(%) 100.0000, 反对 0, 比例(%) 0.0000.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Rows include 普通股, 同意 29,441,686, 比例(%) 100.0000, 反对 0, 比例(%) 0.0000.

3.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Rows include 普通股, 同意 29,441,686, 比例(%) 100.0000, 反对 0, 比例(%) 0.0000.

3.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Rows include 普通股, 同意 29,441,686, 比例(%) 100.0000, 反对 0, 比例(%) 0.0000.

3.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Rows include 普通股, 同意 29,441,686, 比例(%) 100.0000, 反对 0, 比例(%) 0.0000.

3.05.议案名称：票面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Rows include 普通股, 同意 29,441,686, 比例(%) 100.0000, 反对 0, 比例(%) 0.0000.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1

###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06.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Rows include 普通股, 同意 29,441,686, 比例(%) 100.0000, 反对 0, 比例(%) 0.0000.

3.07.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Rows include 普通股, 同意 29,441,686, 比例(%) 100.0000, 反对 0, 比例(%) 0.0000.

3.08.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Rows include 普通股, 同意 29,441,686, 比例(%) 100.0000, 反对 0, 比例(%) 0.0000.

3.09.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Rows include 普通股, 同意 29,441,686, 比例(%) 100.0000, 反对 0, 比例(%) 0.0000.

3.10.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Rows include 普通股, 同意 29,441,686, 比例(%) 100.0000, 反对 0, 比例(%) 0.0000.

3.11.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Rows include 普通股, 同意 29,441,686, 比例(%) 100.0000, 反对 0, 比例(%) 0.0000.

3.12.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Rows include 普通股, 同意 29,441,686, 比例(%) 100.0000, 反对 0, 比例(%) 0.0000.

3.13.议案名称：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Rows include 普通股, 同意 29,441,686, 比例(%) 100.0000, 反对 0, 比例(%) 0.0000.

3.1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Rows include 普通股, 同意 29,441,686, 比例(%) 100.0000, 反对 0, 比例(%) 0.0000.

3.15.议案名称：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Rows include 普通股, 同意 29,441,686, 比例(%) 100.0000, 反对 0, 比例(%) 0.0000.

3.16.议案名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Rows include 普通股, 同意 29,441,686, 比例(%) 100.0000, 反对 0, 比例(%) 0.0000.

3.17.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Rows include 普通股, 同意 29,441,686, 比例(%) 100.0000, 反对 0, 比例(%) 0.0000.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8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333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667 万元(含)；拟用于可转债转股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667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3,333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9.57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0)。

2023年5月17日，公司实施首次股份回购，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截至2023年8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760,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最高成交价为6.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1,980,341.12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回购股份5,810,116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4691632)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13,950,564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779792)用于可转债转股。

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6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行长辞职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苏州银行”)董事会近日收到赵珉先生提交的辞职函。赵珉先生因工作调整，向本行董事会提请辞去执行董事、行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自2023年8月14日生效。赵珉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珉先生持有本行111,000股股份。辞职后赵珉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辞去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予以管理。

赵珉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任何与辞职有关需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事项。赵珉先生在担任本行行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坚守苏州银行“以民唯美、向实而行”初心使命，大力支持实体经济、专注服务民生改善，在推动苏州银行A股上市、融入产业创新集群生态、构建民生金融生态圈、拓展经营资质牌照、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和优化业务结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助力集团规模和效益高质量稳步提升。董事会对赵珉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关于执行董事、行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因工作调整，赵珉先生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核查，赵珉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赵珉先生辞去本行职务，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
二、关于推荐王强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认为：推荐执行董事、副行长王强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6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李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浩先生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13日，李浩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董事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李浩, 合计持有股份 165,000, 0.0025, 165,000, 0.0025.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采用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召开。本行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王强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的议案
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赵珉先生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职务。为保证本行正常经营，董事会同意赵珉先生辞去本行职务，由副行长王强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自赵珉先生辞职行为生效之日起，至新任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之日止。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王强先生简历：
男，1972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国际部和营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兼昆山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本行副行长等职。2020年4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

目前王强先生持有本行股份105,300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任职法规，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8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申请已立案审查。
2.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告所涉案件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
3.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案尚处于立案审查阶段，最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4.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5.后续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8月1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粤民申13499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凯旋”)因与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20民终4828号《民事判决书》，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山凯旋于2020年3月至2020年4月期间签订四份《委托生产设备(加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山凯旋分别委托公司加工生产30台、20台、20台、40台N95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以下简称“口罩机”)，合同总价为79,200,000元人民币。为履行上述合同，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公司与中山凯旋签订了《企业设备购销合同》《委托生产设备(加工)合同》及《口罩机购销合同的补充协议》，公司向中山凯旋购买了生产口罩机所需的零配件，剩余合同要求完成上述110台口罩机的生产，其中70台口罩机已由中山凯旋验收提货，剩余40台口罩机中山凯旋未按约定时间提货。经公司多次联系中山凯旋提货，2020年11月，中山凯旋提走了部分口罩机的料架模块部分，剩余口罩机仍存放在公司工厂，中山凯旋尚有10,140,000元合同款项未支付。
2021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其传票，案号为(2021)粤202民初18270号，获悉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9月22日受理中山凯旋起诉的承揽合同纠纷案件。2021年10月29日，公司以快速程序向法院寄送反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就前述诉讼事项提起反诉。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接到法院电话通知，原定于2021年11月3日开庭案件延期开庭，具体开庭时间以法院另行通知为准。2021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法院关于缴纳反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及《传票》，通知开庭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2022年4月24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1)粤202民初18270号民事判决书。2023年6月12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粤20民终4828号《民事判决书》。
上述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3-041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9日止，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4,629万股，不高于9,258万股。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人将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 2023年8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28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842,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雅戈尔控股提出增持计划，自首次增持日2023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9日止，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4,629万股，不高于9,258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2023-036号《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Rows include 普通股, 同意 29,441,686, 比例(%) 100.0000, 反对 0, 比例(%)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Rows include 普通股, 同意 29,441,686, 比例(%) 100.0000, 反对 0, 比例(%)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Rows include 1.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1.发行证券的种类, 3.02.发行规模, 3.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04.债券期限, 3.05.票面利率, 3.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3.07.转股期限, 3.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3.09.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3.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3.11.赎回条款, 3.12.回售条款, 3.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3.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3.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3.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18.募集资金存放, 3.19.担保事项, 3.20.评级事项, 3.21.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议案名称：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2至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至议案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路德环境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 筹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8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申请已立案审查。
2.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告所涉案件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
3.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案尚处于立案审查阶段，最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4.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5.后续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8月1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粤民申13499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凯旋”)因与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20民终4828号《民事判决书》，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山凯旋于2020年3月至2020年4月期间签订四份《委托生产设备(加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山凯旋分别委托公司加工生产30台、20台、20台、40台N95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以下简称“口罩机”)，合同总价为79,200,000元人民币。为履行上述合同，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公司与中山凯旋签订了《企业设备购销合同》《委托生产设备(加工)合同》及《口罩机购销合同的补充协议》，公司向中山凯旋购买了生产口罩机所需的零配件，剩余合同要求完成上述110台口罩机的生产，其中70台口罩机已由中山凯旋验收提货，剩余40台口罩机中山凯旋未按约定时间提货。经公司多次联系中山凯旋提货，2020年11月，中山凯旋提走了部分口罩机的料架模块部分，剩余口罩机仍存放在公司工厂，中山凯旋尚有10,140,000元合同款项未支付。
2021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其传票，案号为(2021)粤202民初18270号，获悉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9月22日受理中山凯旋起诉的承揽合同纠纷案件。2021年10月29日，公司以快速程序向法院寄送反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就前述诉讼事项提起反诉。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接到法院电话通知，原定于2021年11月3日开庭案件延期开庭，具体开庭时间以法院另行通知为准。2021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法院关于缴纳反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及《传票》，通知开庭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2022年4月24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1)粤202民初18270号民事判决书。2023年6月12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粤20民终4828号《民事判决书》。
上述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补

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补充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63)；2021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延期开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2022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022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延期开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延期开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2022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083)；2023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诉讼进展公告》(2023-039)。

二、本次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的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再审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20民终4828号《民事判决书》第二、三项，改判解除中山凯旋与公司之间关于40台“N95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的定作合同关系，公司立即向中山凯旋退还已付款项1,866万元，并支付违约金288万元；
2、判令公司承担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鉴于本案尚处于立案审查阶段，最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粤民申13499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合肥曲速超维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暨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交易概述：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合肥曲速超维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营业务，增强资产流动性，降低投资风险，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合肥曲速超维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曲速”)31.8182%的股权及其股东权利义务以人民币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硕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硕矩”)。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合肥曲速股权将由50.05%降为18.2318%。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已收到上海硕矩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3,500万元，合肥曲速已于2023年7月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拟转让合肥曲速超维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转让合肥曲速超维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交易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上海硕矩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500万元。至此，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完成。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